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科普园种养项目一体化循环农业基地建设项目
项 目 编 号 2018-522702-03-03-301546
建 设 地 点 贵州省黔南州福泉市陆坪镇福兴村
验 收 单 位 贵州科普园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03 月 2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科普园种养项目一体化循环农业基地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农林开发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贵州科普园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19 年 9 月 16 日, 福泉市水务局以福水审字〔2019〕66 号《福泉市水务局关于科普园种养项目一体化循环农业基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贵州科普园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贵州科普园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科普园种养项目一体化循环农业基地建设项目工程施工项目部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科普园种养项目一体化循环农业基地建设项目工程监理部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贵州安之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科普园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贵州省黔南州福泉市主持召开了科普园种养项目一体化循环农业基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贵州科普园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贵州安之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监测单位贵州科普园科技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科普园种养项目一体化循环农业基地建设项目工程监理部、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贵州科普园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科普园种养项目一体化循环农业基地建设项目工程施工项目部以及邀请的贵州省水土保持专家库专家的代表共 7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会议前，贵州科普园科技有限公司对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技术评估，提供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资料；贵州科普园科技有限公司对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监测，提供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的有关资料，上述资料为此次竣工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实地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情况的介绍和验收资料编制单位关于技术评估情况的汇报，经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1、科普园种养项目一体化循环农业基地建设项目位于福泉市陆坪镇西北 1.5km，行政区划属陆坪镇福兴村；项目距 910 县道 0.5km，距浪波河电站进场公路 0.2km。该工程属于新建项目，由办公生活区、主体及附属工程北区、主体及附属工程南区 3 部分组成。建设区占地面积 1.60hm²。

项目总投资 5304.2 万元，土建投资 2601.8 万元，项目资金全部由建设单位自筹。项目已于 2017 年 1 月动工，于 2019 年 12 月完工，建设工期 36 个月。

2、福泉市水务局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以“福水审字〔2019〕66 号”文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建设区面积为 1.60hm^2 ，经评估，实际建设区面积为 1.60hm^2 ，本次验收核定的防治责任范围 1.60hm^2 。

3、在工程建设期间，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布设主要是出于生产安全、施工安全考虑，实施了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表土剥离、覆土整治、排水沟等措施。同时为了本项目的绿化美化，实施了部分绿化措施。建设后期在参建各方的努力下完善了种草绿化等措施。

建设期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土壤剥离 0.41hm^2 、覆土整治 0.41hm^2 ，排水沟 740m、沉沙池 5 座；措施面积 0.41hm^2 ，包括种植香樟 70 株、紫薇 2 株、小叶女贞 12 株，撒播三叶草和狗牙根各 0.41hm^2 （20.5kg）。

4、工程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对工程质量进行有效控制，确保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核查，科普园种养项目一体化循环农业基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外观整齐，施工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植物措施树种草种选择适当，配置合理，生长良好，对保护和美化当地的生态环境起到积极的作用。

经试运行，未发现明显工程质量缺陷，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

5、科普园种养项目一体化循环农业基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中批复的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 22.47 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23.02 万元，增加了 0.55 万元。

6、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生态恢复良好。经评估，科普园种养项目一体化循环农业基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8.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1，渣土防护率达到 98.5%，表土保护率达到 96.5%，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7.6%，林草覆盖率达到 25.6%。各项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中确定的西南岩溶区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一级标准。

7、验收结论：科普园种养项目一体化循环农业基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完备，并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验收资料齐全；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建设区内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等指标基本达到了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基本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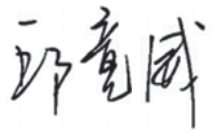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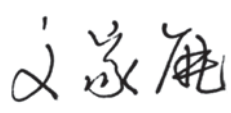
验收组同意该工程建设期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结论为合格，同意通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验收组要求建设单位：

（1）建议建设单位加强水土保持意识，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并落实经常性检查制度，对损坏的工程措施及时进行修补，确保措施能长期稳定的发挥保持水土功能。

（2）建议建设单位在以后的生产建设项目中，注重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注重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落实。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杨旋	贵州科普园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建设单位
成 员	邱竟威	贵州安之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文家能	贵州科普园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王德华	科普园种养项目一体化循环农业基地建设项目工程监理部	副董事长		监理单位
	罗宗彦	贵州科普园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彭美彪	科普园种养项目一体化循环农业基地建设项目工程施工项目部	副董事长		施工单位
	吴莉琴	福泉市水务局			特邀专家